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87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被告 何彥宙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93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8,6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53,49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98,655元)	1	利息	288,255元	95年2月9日	114年2月10日	(19+2/365)	9.99%	547,294.61元
	2	違約金	288,255元	95年3月10日	95年9月9日	(214/365)	0.999%	1,451.67元
	3	違約金	288,255元	95年9月10日	114年2月10日	(18+124/365)	1.998%	106,097.99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654,844.27元
合計		953,499元